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

地址	為 <u></u>		
為上	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2		
之登	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sup>3</sup>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	大會」)之主席」	或(如其未克出
席)			
地址	為		,
為本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	月十六日(星期	二)上午十一時
三十	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虎香港萬麗海景	酒店閣樓3至4
號會	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按	下列指示就召開	月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	目行酌情投票:	
		ı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   字樣之副本已提早股東特別大		
	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		
	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		
	步驟,以實施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擬收購事項完成、有關配		
	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		
	及條件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		
	入賬列作繳足。		
		I.	
日期	: 二零一六年月日 簽署 <sup>6</sup>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 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 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均須經簽署 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相關決議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 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早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 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7.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股東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 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僅供識別